

东华大学纺织学院

2023 年“申请-考核”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复试名单

英语免试或笔试成绩达到 50 分，且通过学院申请材料审核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。名单见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，请考生关注复试 QQ 群(群号:702785798)通知。

二、复试准备材料

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②《复试通知书》：登录[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学生平台](#)（工作日 9:00-16:00 开放）——博士报名查询系统——成绩信息查询，确认复试资格并下载打印《复试通知书》。

注：请在 5 月 5 日前在系统完成复试资格确认，超时未确认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须考生本人签字）

提交时间：报考学术学位的考生 5 月 10 日在笔试现场提交，报考专业学位的考生 5 月 11 日在面试现场提交。

三、进校安排

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及《复试通知书》进入校园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（一）复试方式和内容

复试采用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、“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”、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的“三随机”工作机制。

审核内容包括三部分：申请材料综合测评、笔试和综合面试。

1. 申请材料综合测评(满分 20 分): 复试专家小组, 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、硕士学位论文(含评议书)、考生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给出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。

2. 笔试(满分 50 分): 仅报考学术学位的考生参加。笔试内容为科技文献阅读

与理解,主要考核考生基础理论掌握能力,以及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等。采取开卷笔试方式,时间3小时,所阅读文献为英文文献,题型为简答题。

注意事项:

①可携带与纺织内容相关的书籍、文献、字典等;考试中不得使用电子词典、手机、电脑等带有通讯功能的工具,一经发现,以作弊处理,成绩记为0分。

②考试过程中不得提前交卷。

3. 综合面试

学术学位(满分50分):采用PPT汇报(汇报内容包括自我介绍、个人学术背景、研究能力、博士攻读规划等)及答辩形式进行,每人汇报时间10分钟。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考核:

- ①掌握专业基础知识、基础理论情况(15分);
- ②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、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(15分);
- ③现有研究基础、合作精神及科研创新能力(10分);
- ④博士攻读规划(10分)。

专业学位(满分100分):采用PPT汇报(汇报内容包括自我介绍、个人学术背景、研究能力、博士攻读规划等)及答辩形式进行,每人汇报时间10分钟。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考核:

- ①掌握专业基础知识、基础理论情况(30分);
- ②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、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(30分);
- ③现有研究基础、合作精神及科研创新能力(20分);
- ④博士攻读规划(20分)。

(二)时间、地点安排、参加对象

笔试:5月10日13:00-16:00,松江校区2号教学楼2301教室,仅报考学术学位的考生参加。

综合面试:5月11日8:30面试正式开始,3号学院楼,具体教室安排见当天张贴,所有考生参加。

五、复试考试要求

1、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复试过程严禁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直播、录屏。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考试情况。

2、考生应按照学院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。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试工作人员通知时间参加复试的，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3、复试过程中，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。

4、复试结束后，考生应按复试考试工作人员要求离开复试考场。离开考场后，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按照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，学术学位按笔试+综合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，专业学位按综合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学术学位总成绩（120 分）= 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+笔试成绩+综合面试成绩。

专业学位总成绩（120 分）= 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+综合面试成绩。

综合考核成绩（学术学位是笔试+综合面试成绩，专业学位是面试综合面试成绩）不合格者（低于 60 分）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报考、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申诉通道

仅受理实名申诉（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）。

电话：021-67798718

邮箱：fjzw@dhu.edu.cn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人民北路 2999 号东华大学纺织学院，邮编 201620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项

未尽事宜，按《东华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》执行。

东华大学 纺织学院

2023 年 4 月 28 日